

所在行政区：栖霞区

环评编号：

审批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或个人）盖章 南京金宁工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申报日期 2019年6月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金宁工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备[2019]42号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43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40（全厂）		绿化面积（m ² ）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24.3%	
工程计划进度	预计 2019 年 5 月建成投产		年工作日	250 天		
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产品产量：年产机械零部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3。						
能源年用量	电（kw.h）	20 万	燃油	重油（吨）	-	
	燃煤（吨）	-		轻油（吨）	-	
	燃气（万 m ³ ）	-	其它	-		
给排水情况	年总用水量（万吨）		0.1454	年总排水量（万吨）		0.116
	其中	循环水量（万吨）	-	其中	工业污水（万吨）	-
		新鲜水量（万吨）	0.1454		生活污水（万吨）	0.116
	新鲜水来源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放去向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一、原辅料材料

搬迁项目原辅料情况见表 1。

表 1 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形态	搬迁项目年耗量 (t/a)	来源	储存位置
1	钢材	钢	固态	26	购买	材料库
2	铜材	铜	固态	0.5	购买	材料库
3	铝材	铝	固态	8	购买	材料库
4	切削液	含石油馏分、石油磺酸钠、三嗪	液态	0.2	购买	原料库
5	电火花油	航空煤油	液态	0.17	购买	原料库
6	擦机布	/	固态	0.1	购买	原料库
7	砂纸	/	固态	600 张	购买	原料库
8	工作手套	/	固态	300 副	购买	原料库
9	机油	/	液态	0.3	购买	原料库
10	润滑油	/	液态	0.6	购买	原料库

表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	主要成分石油馏分、石油磺酸钠、三嗪等	-	-
电火花油	--	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	-	-

二、主要设备

搬迁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搬迁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带具机床	/	1	锯床下料，利旧
1	数控车床	CK6136/750	1	车床加工，利旧
2	数控车床	GENOS L250E	1	车床加工，利旧
3	精密车床	J-360A	1	车床加工，利旧
4	精密车床	J1-MAZAK	1	车床加工，利旧
5	车床	CA6140BA/1500	1	车床加工，利旧
6	铣床	X52	1	铣床加工，利旧
7	铣床	5H	1	铣床加工，利旧
8	铣床	4 H	1	铣床加工，利旧
9	立式铣床	CF	1	铣床加工，利旧
10	立式钻床	H5	1	钻床加工，利旧

11	立式钻床	H5	1	钻床加工, 利旧
12	立式钻床	Z5932	1	钻床加工, 利旧
14	台钻	Z4166B	1	钻床加工, 利旧
15	小孔机	703S	1	钻床加工, 利旧
16	钻攻中心	NBT540	1	钻床加工, 利旧
17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	1	CNC 加工, 利旧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CNC 加工, 利旧
19	立式加工中心	NBV850	3	CNC 加工, 利旧
20	立式加工中心	NBVG640	1	CNC 加工, 利旧
21	立式加工中心	FVP-800A	1	CNC 加工, 利旧
22	立式加工中心	NBT540	1	CNC 加工, 利旧
23	立式加工中心	MB-56VA	1	CNC 加工, 新增
24	万能工具磨床	/	1	磨床加工, 利旧
25	平面磨床	PSG-306AHD	1	磨床加工, 利旧
26	平面磨床	KGS-306AHD	1	磨床加工, 新增
27	平面磨床	KGS-510AHD	2	磨床加工, 利旧 1 台, 新增 1 台
28	平面磨床	KGS-250AHD	1	磨床加工, 利旧
29	磨床	KGS-250M	1	磨床加工, 利旧
30	磨床	平野	1	磨床加工, 利旧
31	数显 (磨床配套)	/	1	磨床加工, 利旧
32	线切割机床	NH7740B-G	1	线切割加工, 利旧
33	线切割机床	DK7732	1	线切割加工, 利旧
34	快丝线切割机	DK732	2	线切割加工, 利旧
35	慢走丝线切割机	AQ400	1	线切割加工, 利旧
36	电火花线切割机	/	1	线切割加工, 利旧
37	精密数控电火花机床	B-30	1	电火花加工, 利旧
38	电火花机床	EDM7140	1	电火花加工, 利旧
39	激光刻标机	/	1	激光打标, 利旧
40	电脑雕刻机	DC42A	1	激光打标, 利旧
41	轮廓测量仪	CV-4500	1	检验, 利旧
42	三坐标测量仪	05.07.05 型	1	检验, 利旧
43	投影仪	JT12A-C	1	检验, 利旧
44	空压机	1.05/10A	1	利旧
45	空压机	1.05/10	1	利旧
46	空压机	V-1.05/10A	1	利旧
47	变频螺杆空压机	/	1	利旧
48	铣刀修磨机	MR-X3A	1	利旧
49	手动液压叉车	ctylt*1.5m	1	利旧
50	手动推车	/	1	利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金宁工装有限责任公司原位于兴建路 9 号，未履行环评手续，年产机械零部件 18 万件，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原因，本次拟投资 70 万元，整体搬迁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 1 个厂房面积 204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2，建成后具有年产机械零配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19]42 号（附件 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搬迁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搬迁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年）
		搬迁前	搬迁后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18	18	2000

3、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搬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搬迁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综上，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搬迁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8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对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开发区“一工业项目为主、吸收外资为主、出口为主和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的发展定位，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的要求。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74号），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约4km，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

②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二类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3类标准要求，废水接管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

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2020年）》，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有：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项目；机械装备制造：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其它：采掘、冶金等。该报告书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6]103号），详见附件3。本项目不含高污染工序，不在开发区禁止发展的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要求。

表 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类中。
8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经查，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相关规定
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2020年）	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有：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项目；机械装备制造：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其它：采掘、冶金等。本项目不含高污染工序，不在开发区禁止发展的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

因此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周边环境平面布置

搬迁项目入口位于栖霞大道一侧，租赁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装配车间一层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公辅工程

(1) 给水

搬迁项目用水量为 1454t/a，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搬迁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1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搬迁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接入。

(4) 绿化

搬迁项目绿化依托租赁方，由租赁方进行日常维护。

搬迁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6。

表 6 搬迁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46m ²	汽车运输，原料、成品储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	1454t/a	搬迁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160t/a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废水	化粪池	15m ³ /d	依托租赁方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堆场	4.8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未进行环保手续，搬迁后，原辅材料、工艺流程、产能均不发生变化，搬迁项目仅因为工艺精度要求更严格，增加加工中心 1 台、平面磨床 2 台。原场地现已停产，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搬迁完毕，无环境问题，但该地块开发利用前，需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对堆场所在地土壤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超标，则需要对其进行土壤修复，保证土壤品质优于或不低于原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一、地形、地貌

南京市是长江中下游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是低山、岗地、河谷平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境内高于海拔400米的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本地区主要处于第四纪土层，在坳沟低耕土层下面，有一层厚度为4-13米的Q4亚粘土，其下为厚度3-9米的Q3亚粘土，Q3土层下为强风化沙岩。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和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标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地震烈度为6级。

二、气候与气象

南京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极锋”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222~224天，年日照时数1987-2170小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7。

南京市全年风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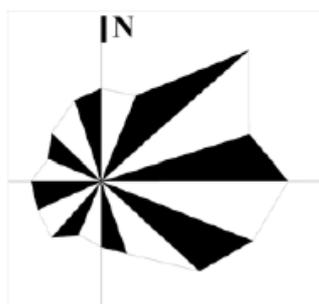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全年风玫瑰图

表7 南京市主要气象特征统计表

编 号	项 目	数量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11.4℃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0.3℃
		极端最高气温	43.0℃
		极端最低气温	-14.0℃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41.7mm
		年最小降水量	684.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4)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5)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
		年平均气压	1015.5mb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0年一遇10分钟最大平均风速	25.2m/s
(7)	风向	主导风向	冬季：东北风 夏季：东南风
		静风频率	22%

三、水文

建设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有长江、三江河、七乡河、东山河和九乡河。

(1) 长江

长江南京段全长约 40 公里，本江段属于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 3 小时，落潮历时约 9 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水位 10.2 米，最低水位 1.54 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 7.7 米，枯水期最大潮差别 1.56 米。多年平均潮差 0.57 米。长江南京段的水流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最大流量为 92600m³/s，多年平均流量为 28600m³/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

(2) 三江河

源于便民河楠江桥，北止入江口，全长 7 公里，是龙潭圩及靖安场一带排涝

主干河，也是便民河水系泄洪的一个入江水道。控制面积近 25 平方公里，行洪流量在 100 立方米/秒左右。

(3) 七乡河

源于江宁县汤山、孔山诸山，自南向北流入长江，因流经汤山、骆墅、孟塘、孟北、龙泉、东阳，三阳 7 乡故得名。全场约 18 公里，流域面积 108 平方公里。开发区内长 7.5 公里，河床用块石水泥护坡，河宽约 70 米，系本地区主要排水河道。

(4) 东山河

东山河起源于句容宝华山，自南向北汇入便民河，汇水面积 28 平方公里，河宽 30-40 米，防洪堤顶 11 米，宽 3-5 米。

(5) 九乡河

九乡河发源于江宁汤山镇境内的青龙山及神测山龙王庙一带，流经江宁区其林镇、栖霞区栖霞镇后注入长江。九乡河流域面积 104.5km²，特点是源短流急，降雨时上游山区洪水很快下泻到中下游，洪水在入江口段受合到阻水建筑物影响，不能顺畅入江，导致河道水位上涨，威胁两岸安全。九乡河下游在 1973 年东至 1974 年春曾以 10 年一遇的标准进行过疏浚整治，在麒麟镇段设计流量为 160m³/s，在栖霞镇段设计流量为 200m³/s，但由于长江入口段的沿河有小型建筑物以蓄水灌溉，阻水状况并未改变。

九乡河大学城段河道长约 3.4km，堤放顶高位 12~14m，河底高程 6.0~8.0，河底宽 20m，局部较宽或较窄，边坡 1:2.0，跨河有四座桥，其中一座已毁，但在河道中阻明显，有一滚水坝拦河蓄水，上游蓄水 10m。

四、土壤条件

南京地区的土壤主要有地带性土壤和耕作土壤两大类型。在北、中部广大地区为黄棕壤(地带性土壤)，南部与安徽省接壤处有小面积的红壤。土壤分布随地形起伏呈现一定规律。黄土岗地上分布着经旱耕有所熟化而形成的黄棕壤，平原、低洼杆区则为大面积的水稻土，在城镇附近有部分菜园土，沿江冲积平原分布着灰潮土。

五、矿产资源

全市蕴藏着较丰富的矿产资源，境内目前已发现40多种矿藏，具有开采价值

的有近30种。目前已探明的矿藏储量为：铁矿6.2亿吨，铜矿0.5亿吨，锌0.1亿吨，锯120万吨。石灰石、硬石膏、大理石、白云石、石英石等数量都居全省之首。

六、自然、人文景观

南京是著名的古都，历史文化名城。众多的风景名胜与文物古迹相交融，形成山、水、林、城结合的独特风貌。全市列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6处，县级保护单位407处。主要有18片景观保护区：钟山风景区、石城风景区、大江风貌区、秦淮风光带、明城墙风光带、雨花台风景区、栖霞山和牛首祖堂风景区、汤山温泉、阳山碑材风景区、老山风景区、桂子山、金牛水库风景区、天生桥、无想寺风景区、固城湖风景区。

七、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1993年11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2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年3月10日，国务院批准在开发区设立国家级出口加工区。2005年5月开发区被国家信息产业部命名“国家显示器件产业园”。2011年开发区成功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和国家科技部三部委验收工作，获得“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荣誉称号。

（1）规划范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22.97km²，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

（2）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以港口为依托，国际经贸为先导，以先进技术产业为基础，兴办出口创汇企业为重点，坚持科工贸相结合，加快产业链升级，节能减排及企业低碳化改造，在2020年钱把开发区建设成现代化、多功能、环境优美的工业新区和开放型的经济中心。

开发区将重点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科技服务等产业，加快工业区向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转型。

（3）产业定位

整个开发区工业门类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不设置三类工业。开发区主要

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1、鼓励类

①光电信息

鼓励发展光电显示、半导体照明和太阳能光伏领域。

②生物医药

鼓励医药生物技术、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的产业发展

③高端装备制造

鼓励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新型电气装备、风力装备、数控机床、港口机械等先进专用装备制造业。

④商务办公等社会服务业

为开发区企事业单位职工，而配套建设的社会教育、信托投资、酒店餐饮、娱乐休闲以及居住贸易等。

⑤科技服务

以物联网、新医药、环保科技、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作为重点，全力打造科技信息、科技设施、科技贸易、科技金融和企业孵化器五大子系统，从而实现集高端人才，引进高端项目，孵化高端成果，带动高端产业这一目标。

⑥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材料产业

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产业。

2、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3、禁止类

①光电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②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③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

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④现代物流、轻工机械和新型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⑤其他

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不含表面处理的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用地规划

一期主要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二期主要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三期主要用地以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化用地、道路用地和市政设施用地为主。东侧用地（四期）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化用地、道路广场用地。五期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化用地及道路广场用地。

南京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四期工业工地，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本规划区用水主要由城北水厂提供，城北水厂远期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主要水源为长江。经预测，本规划区需区域自来水厂提供的供水总量约为 18 万立方米/日。

②污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机制，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区域，能确保开发区范围内污水接管率 100%。污水量指标采用地均指标计，经预测开发区内实际需要处理的污水量为 1.8 万立方米/日。目前，开发区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无需扩建。

③雨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内现已建设雨水提升泵房 3 座，能力分别为 4m³/s、5 m³/s、10 m³/s，铺设 300~2000mm 的雨水管道管径总长 132.8km，满足开发区抗涝和正常雨水排放要求。

目前开发区内雨水工程已建设到位，规划保留现有建设规模，局部完善。

④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天然气高压管道接自东阳门站，中压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柳塘高中压调压站，输送管网系统均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管网，居住用户采用柜式或箱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预测燃气总量为 2154 万标准立方米/年。

目前开发区内燃气工程已建设到位，规划保留现有建设状态。

⑤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内供热由南京华能热电提供，目前开发区内管网铺设成熟，并已覆盖开发区整个区域，无需拓展。

⑥环境卫生规划

预测开发区垃圾日产量为 218.5 吨。

保留开发区已设置的 2 个中型垃圾转运站，占地 0.1-0.3 公顷，结合公厕和环卫工人休息室等布置，垃圾中转站与相邻建筑间距应大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应大于 5 米。现有中转站规模满足开发区日常垃圾存储和清运要求，无需增建或扩建。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8 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侧和西侧均为厂内标准厂房，北侧为紫江炉业南京有限公司，东侧为规划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 500 m 范围内具体情况见附图 2。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17 年全市空气质量明显好于上年。

建成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0~304，空气质量优秀 62 天，良好 202 天，优秀及良好天数比例为 72.3%，同比上年上升 6.2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18，六项指标中 NO₂ 贡献最大，为 23%，其次为 PM_{2.5} 和 O₃，均为 22%，表现为复合型污染特征。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 S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有明显下降，NO₂ 年均值有所上升；除 SO₂ 和 CO 达标外，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超标 0.18 倍、0.09 倍、0.14 倍和 0.12 倍。郊区空气 S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均有所下降，NO₂ 年均值、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有所上升；SO₂、NO₂ 和 CO 达标，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数分别超标 0.16 倍、0.26 倍和 0.08 倍。

表 8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7	不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95 百分位日均值	/	75	/	
O ₃	90 百分位 8h 均值	179	160	/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	
	95 百分位日均值	1.5	10	15	

根据表 8 可知，南京属于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17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系中干流水质状况为优，主要入江河道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玄武湖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噪声功能区。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17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保持平稳。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2 分贝，较上年下降 0.1 分贝；70 分贝以上的超标路段占总监测路段的 17.7%，较上年下降 6.1 个百分点。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7.3 分贝，较上年下降 0.7 分贝。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7 分贝，较上年下降 0.2 分贝，处于较好水平；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较安静区域覆盖面积比为 74.5%，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7 分贝，较上年下降 0.1 分贝，处于较好水平。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5.3%，与上年持平；夜间达标率为 90.6%，较上年上升 12.5 个百分点。郊区昼间达标率和夜间达标率分别均为 100.0%，昼间达标率与上年持平，夜间达标率比上年上升 2.1 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9，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0，环境敏感目标及周边 500m 范围情况图见附图 2。

表 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北纬 N	东经 E						
大气	金地明悦	32.1329 21	118.8910 81	居民区	空气环境	二类区	300 户 /1000 人	SW	405
	新城金郡	32.1318 85	118.8935 06	居民区	空气环境	二类区	500 户 /1800 人	SW	410

表 10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兴武沟	西北	46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长江	北	4100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附近的主要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根据苏政复（2003）29号批复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水质为Ⅱ类水体，故长江水质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兴武沟未对其进行功能区划，参照执行Ⅴ类水体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水质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CODcr</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838-2002 Ⅱ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838-2002 Ⅴ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body> </table>						水质标准	pH	氨氮	CODcr	石油类	悬浮物	TP	GB3838-2002 Ⅱ类标准	6-9	≤0.5	≤15	≤0.05	≤25	0.1	GB3838-2002 Ⅴ类标准	6-9	≤2	≤40	≤1	≤150	0.4																		
水质标准	pH	氨氮	CODcr	石油类	悬浮物	TP																																							
GB3838-2002 Ⅱ类标准	6-9	≤0.5	≤15	≤0.05	≤25	0.1																																							
GB3838-2002 Ⅴ类标准	6-9	≤2	≤40	≤1	≤150	0.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文),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3类区域内,详见表13。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经兴武沟入江口最终排入长江。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14、15。</p>																														
	<p>表 14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td> </tr> <tr> <td>5</td> <td>总磷（以 P 计）</td> <td>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5	总磷（以 P 计）	mg/L	8
	序号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5	总磷（以 P 计）	mg/L	8																											
	<p>表 15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制</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4</td> <td>NH₃-N</td> <td>mg/L</td> <td>5（8）*</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mg/L</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制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COD	mg/L	50	3	SS	mg/L	10	4	NH ₃ -N	mg/L	5（8）*	5	总磷	mg/L	0.5		
序号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制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COD	mg/L	50																												
3	SS	mg/L	10																												
4	NH ₃ -N	mg/L	5（8）*																												
5	总磷	mg/L	0.5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p>																															
<p>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区域</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依据</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区域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p>4、固体废弃物</p>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环保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项目产生量	搬迁项目处理削减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60	0	1160	1160 ^[1]	1160 ^[2]
	COD	0.464	0.093	0.371	0.371 ^[1]	0.058 ^[2]
	SS	0.29	0.081	0.209	0.209 ^[1]	0.0116 ^[2]
	氨氮	0.0348	0	0.0348	0.0348 ^[1]	0.0058 ^[2]
	总磷	0.00464	0	0.00464	0.00464 ^[1]	0.00058 ^[2]
固废	生活垃圾	7.25	7.25	0	0	0
	一般固废	2.3	2.3	0	0	0
	危险固废	4	4	0	0	0

注: [1]接管量, 即本项目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最终外排量, 即参考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 计算的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指标

搬迁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 1160t/a、COD0.371 t/a、SS0.209 t/a、NH₃-N 0.0348t/a、总磷 0.00464 t/a,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160 t/a、COD 0.058 t/a、SS 0.0116 t/a、NH₃-N 0.0058 t/a、总磷 0.00058t/a。废水依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固废排放量为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介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只对现有用房装修进行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墙面粉刷排放的油漆废气、装修垃圾、装修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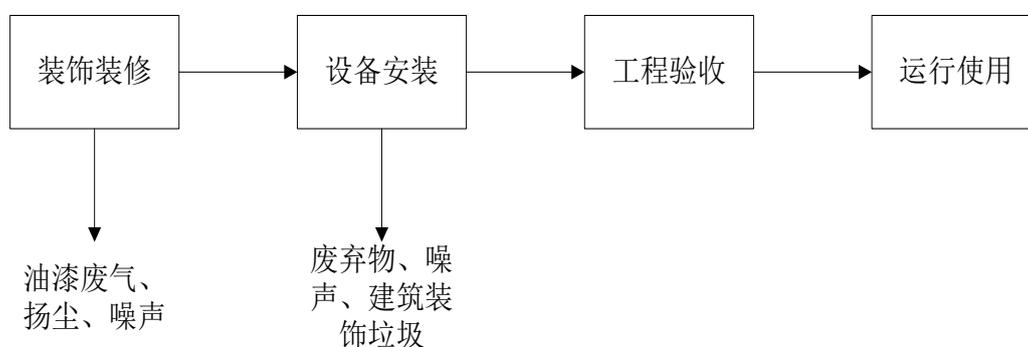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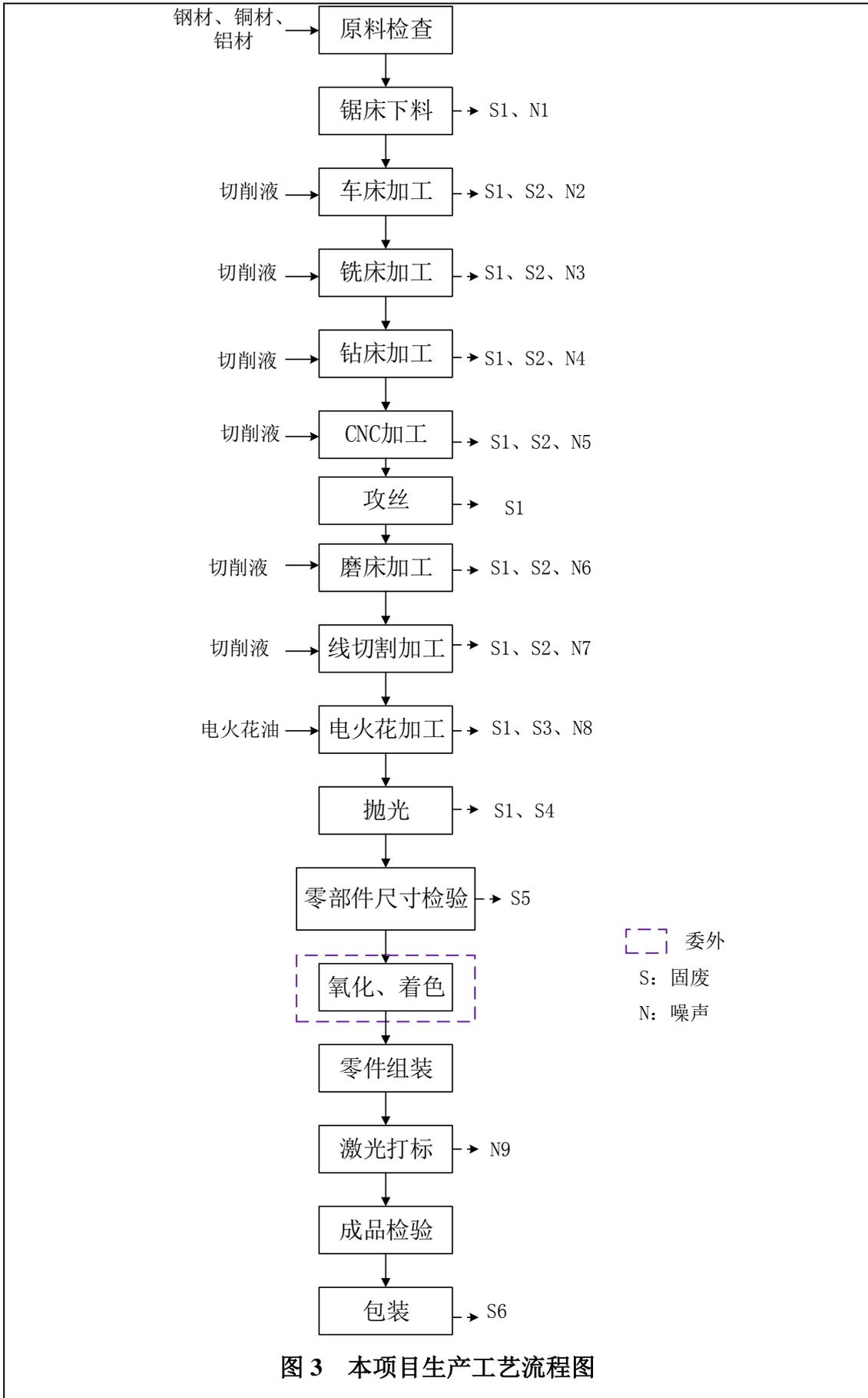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原料检查：对外购的钢材进行人工检查，不合格原料退回厂家。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锯床下料：金属切削加工设备，主要负责钢材、铜材、铝材的切割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设备噪声（N1）

(3) 车床加工：用车床按照客户要求的零部件尺寸对原料进行粗加工。此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设备噪声（N2）

(4) 铣床加工：从所需加工的零件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等技术要求来制定加工工艺的，选择加工参数，通过手工编程或利用 CAM 软件自动编程，将编好的加工程序输入到控制器。控制器对加工程序处理后，向伺服装置传送指令。伺服装置向伺服电机发出控制信号。主轴电机使刀具旋转，X、Y 和 Z 向的伺服电机控制刀具和工件按一定的轨迹相对运动，从而实现工件的切削。此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设备噪声（N3）。

(5) 钻床加工：针对产品的尺寸及要求，在钻床上对工件进行钻孔操作并进行孔口倒角，此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设备噪声（N4）。

(6) CNC 加工：数控加工是指用数控的加工工具进行的加工。CNC 指数控机床由数控加工语言进行编程控制，通常为 G 代码。数控加工 G 代码语言告诉数控机床的加工刀具采用何种笛卡尔位置坐标，并控制刀具的进给速度和主轴转速，以及工具变换器、冷却剂等功能。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设备噪声（N5）。

(7) 手工攻丝：通过人工用丝锥等工具加工出工件螺孔的内螺纹。该工序会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

(8) 磨床加工：型材通过自动磨床进行批量化、自动化精磨，打磨成规定尺寸；由于磨床磨削过程伴有切削液直接接触冷却，不产生金属粉末，其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均随切削液带走。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设备噪声（N6）。

(9) 线切割加工：根据不同的工件要求，将工件用线切割机加工成需要的

形状，线切割机主要由机床、数控系统及高频点源这三部分组成，由于切割温度较高，需使用切削液对零件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设备噪声（N7）。

（10）电火花加工：放电首先在电场最强的点发生，这是个复杂的过程：自由正离子和电子场在场中积累，很快形成一个被电离的导电通道；在这个阶段，两板间形成电流，导致粒子间发生无数次碰撞，形成一个等离子区，并很快升高到 8000 度到 12000 度的高温，在两导体表面瞬间熔化一些材料，同时，由于电极和电介液的汽化，形成一个泡，并且它的压力规则上升直到非常高；然后电流中断，温度突然降低，引起气泡内向爆炸，产生的动力把熔化的物质抛出弹坑，然后被腐蚀的材料在电介液中重新凝结成小的球体，并被电介液排走；对于电极及工作腐蚀不对称的问题，主要取决于电极热传导性，材料的熔点、持续时间以及放电密度，发生在电极上称作损耗，发生在工作上称作去除材料。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电火花油（S3）、设备噪声（N8）。

（11）抛光：通过人工用砂纸将少数工件上的毛刺去除，该工序会产生金属废边角料（S1）、废砂纸（S4）。

（12）零部件尺寸检查：通过轮廓测量仪和三坐标测量机对零部件尺寸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5）。

（13）氧化、着色：此工序委托宣城中航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4）零件组装：通过人工将零部件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组装。

（15）激光打标：在工件表面用激光进行产品批号印刷。计算机控制高能量的激光束，按设定的轨迹作用于需要进行标记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层材料达到瞬间汽化，刻蚀出具有一定深度的文字，图案等，从而在物件表面留下永久性标记。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9）。

（16）成品检验：通过轮廓测量仪和三坐标测量机对成品尺寸等进行检查，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17）包装：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纸（S6）。

搬迁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润滑油等，同时产生少量废油类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一、建设期污染分析

搬迁项目在空置厂房生产，故不存在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只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墙面粉刷排放的油漆废气、装修垃圾、装修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二、运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噪声	N1~N9	噪声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S1	锯床、车床、铣床、钻床、CNC、攻丝、磨床、线切割、电火花、抛光	废边角料
	S2	车床、铣床、钻床、CNC、攻丝、磨床、线切割、抛光	废切削液
	S3	电火花	废电火花油
	S4	抛光	废砂纸
	S5	零部件尺寸检验	不合格品
	S6	包装	废包装纸
	-	废油类	废机油、润滑油等
	-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	生活垃圾	办公纸屑、塑料袋、卫生纸等

1、废水

搬迁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454t/a，其中切削液配水 4t/a、员工生活用水 1450t/a。

① 切削液配水

搬迁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加水稀释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稀释比例 1:20，则切削液配水量为 4t/a，在使用过程中 1.1t/a 损耗在工件上，剩余 2.9t/a 在废切削液中。

② 员工生活用水

搬迁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100L/人·d 计，职工 58 人，年工作 25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约 400mg/L、SS 约 250mg/L、氨氮约 30mg/L、总磷约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车间地面使用抹布擦拭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各产线原料、成品均储存于室内，室外无散落，无初期雨水产生。

搬迁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19。

表 19 搬迁项目全厂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60	COD	400	0.464	化粪池	320	0.371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兴武沟	50	0.058
		SS	250	0.29		180	0.209		10	0.0116
		NH ₃ -N	30	0.0348		30	0.0348		5	0.0058
		TP	4	0.00464		4	0.00464		0.5	0.00058

本项目工艺用排水平衡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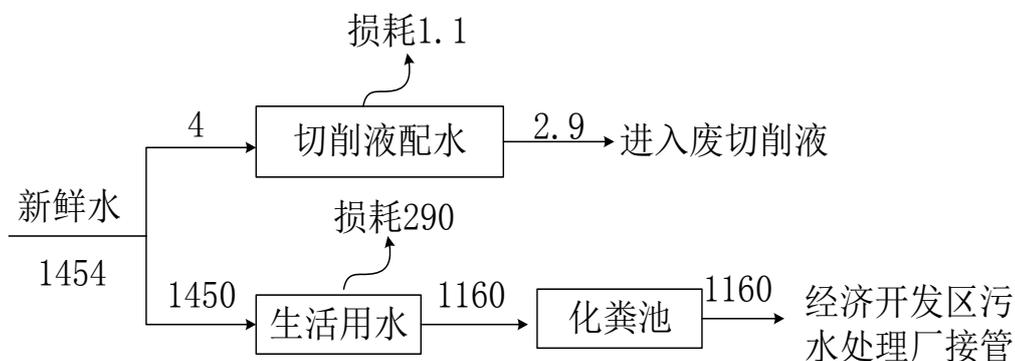


图 4 搬迁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搬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锯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机等设备，声源强度在 80-90dB(A)之间。建设单位将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表 20 搬迁项目高噪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1	带具机床	1	85	生产车间	西, 2	选取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机械 设备安装 减振底座	≥25
2	车床	5	80		北, 13		
3	铣床	4	85		北, 10		
4	钻床	3	85		北, 10		
5	台钻	1	85		北, 15		
6	小孔机	1	85		北, 13		
7	钻攻中心	1	85		北, 10		
8	加工中心	9	85		西, 11		
9	磨床	8	85		东, 2		
10	线切割机	6	85		南, 2		
11	电火花机床	2	85		北, 10		
12	激光刻标机	1	85		南, 3		
13	空压机	4	90		南, 2		

4、固废

搬迁项目员工共 58 人，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工序中废边角料、废砂纸、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等等。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情况汇总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废金属	2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砂纸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砂纸	0.09 t/a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零部件	0.2 t/a	√	-	
4	废包装纸	成品包装	固态	废包装纸	0.01 t/a	√	-	
5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	3t/a	√	-	
6	废电火花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废电火花油	0.1t/a	√	-	
7	废机油、润滑油等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机油、润滑油	0.75t/a	√	-	
8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15t/a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7.25t/a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废金属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鉴别	82	-	2t/a
2	废砂纸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砂纸		86	-	0.09 t/a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零部件		86	-	0.2 t/a
4	废包装纸		成品包装	固态	废包装纸		79	-	0.01 t/a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t/a
6	废电火花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t/a
7	废机油、润滑油等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机油、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75t/a
8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5t/a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99	-	7.25t/a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t/a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个月	T	存储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过程	液态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	1个月	T, I	
3	废机油、润滑油等	HW08	900-249-08	0.75t/a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机油、润滑油	废机油、润滑油	1个月	T, I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5t/a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1个月	T/In	环卫清运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腐蚀性；In 指感染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含油抹布、手套为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160t/a	COD SS 氨氮 总磷	400mg/L, 0.464t/a 250mg/L, 0.29t/a 30mg/L, 0.0348t/a 4mg/L, 0.00464t/a	COD: 320mg/L,0.371t/a SS: 180mg/L,0.209t/a 氨氮: 30mg/L,0.0348t/a 总磷: 4mg/L,0.00464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2t/a	外卖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0.2 t/a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3t/a	委托处置
	生产过程	废电火花油	0.1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润滑油 等	0.75t/a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 套	0.15t/a	环卫清运
	成品包装	废包装纸	0.01 t/a	
	生产过程	废砂纸	0.09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25t/a	
噪 声	搬迁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锯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机等，噪声级别为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搬迁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只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装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1) 废气

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根据类比调查，每 100 m² 的房屋装修需耗 15 个组份的涂料，每组份涂料约为 10 kg，即约 150 kg。油漆在上漆后的挥发量为约为涂料量的 55%，即 82.5 kg，含甲苯和二甲苯约 20%。本项目总装修面积按总建筑面积 2040 m² 计算，涂料耗量约为 3.06t，需向周围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甲苯和二甲苯约 0.34 t。由于装修期相对较长，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故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较大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以施工人员 20 人计，每人每天用水 0.06 m³，则用水量为 1.2 m³/d，按污水产生系数 0.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96 m³/d。拟建项目施工期 3 个月，则施工期污水产生总量为 86.4 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氨氮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 mg/L、SS 约 200 mg/L、氨氮约 25 mg/L、总磷 3 mg/L。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建筑改造施工噪声和装修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可通过建筑隔声来减小。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其主要对策有：1.科学管理施工现场；2.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3.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装修施工作业。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1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该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新增生活污水 $4.64\text{m}^3/\text{d}$ ，故依托化粪池有能力处理生活废水。

(2)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排口位于兴武沟入江口 1800m，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 2002 年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 $3.5\text{万 m}^3/\text{d}$ ，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计划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处理能力 $2\text{万 m}^3/\text{d}$ 。根据开发区企业的建设，开发区 2007 年 11 月投资 350 万元开始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能力 $1.5\text{万 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投产使用，运行稳定。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 $1\text{万 m}^3/\text{d}$ 的余量。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SBR 工艺，并对传统的 SBR 工艺作了一些改进。在 SBR 池中增加兼氧段和部分回流设施，使 SBR 工艺运行方式更加灵活，适应性更强。

SBR 工艺每一操作循环由进水/曝气、进水/沉淀、滗水、闲置（视具体运行条件而定）四个阶段组成。循环开始时，由于充水，池子中的水位开始上升，经过一定时间的曝气和混合后，停止曝气，以使活性污泥进行絮凝并在一个静止的状

态下沉淀。完成沉淀后由一个移动式滗水堰排出已处理的上清液，使水位下降，然后再重复上述过程。为保持池中合适的污泥浓度，在沉淀阶段结束后排出剩余污泥。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6。由于该处理工艺抗冲击负荷较强，能很好地缓冲进水水量和水质的波动，从而使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污泥浓缩脱水后的泥饼送至南京协鑫电厂焚烧处置。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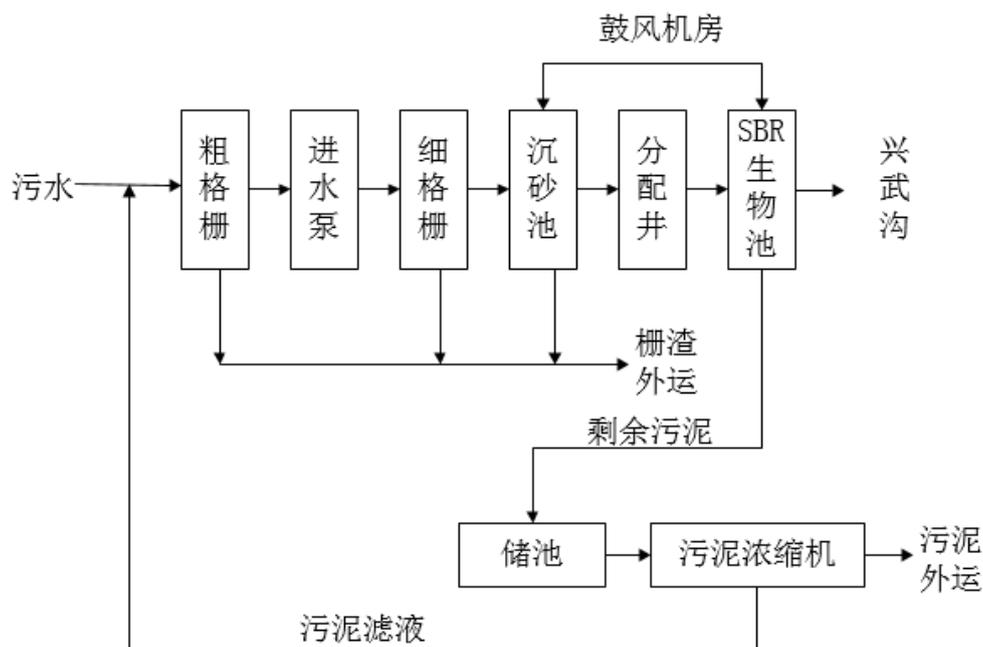


图 5 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64\text{m}^3/\text{d}$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其需求。本项目所排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对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废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无论是从水量还是从水质分析，接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都是可行的。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租赁方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搬迁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锯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机等设备，声源强度在 $80\text{-}90\text{dB}(\text{A})$ 之间。建设项目设备均安装于厂房内，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主要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 ①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震底座，并安置于厂房内；

②对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墙壁使用隔声材料；

③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的位置，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点源噪声

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_{oct}(r) = L_{oct}(r_0) - 201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1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octam} = \alpha(r-r_0)/100$$

$$A_{exc} = 51g(r-r_0)$$

(2)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3)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A)；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A)；

$L_{\text{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dB(A)。

搬迁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叠加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搬迁项目对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带具机床	24.7	54	46	30
2	车床	22	27	28	33
3	铣床	30.2	31.4	32.4	40
4	钻床	29.1	28.9	32	40
5	台钻	30.2	28	32.4	36.5
6	小孔机	24.7	33.2	33.2	37.7
7	钻攻中心	29.1	28.9	32	40
8	加工中心	28	39.2	35.9	34.4
9	磨床	54	24	41	35
10	线切割机	40	36	54	40
11	电火花机床	24	39.2	32.4	40
12	激光刻标机	34	24.7	50.5	30
13	空压机	23	48	54	30
合计		54.3	55.3	58.3	48.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表明，昼夜间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的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纸、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润滑油等、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利用；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润滑油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废包装纸、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委托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表 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2	-	2t/a	外售利用	/
2	不合格品	检验		86	-	0.2 t/a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t/a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4	废电火花油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0.1t/a		
5	废机油、润滑油等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75t/a		
6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t/a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废砂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6	-	0.09 t/a		
8	废包装纸	成品包装		79	-	0.01 t/a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	7.25t/a		

表 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8m ²	容器盛放、桶装、袋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3t/a	3个月
2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t/a	3个月
3		废机油、润滑油等	HW08	900-249-08			0.75t/a	3个月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5t/a	3个月

(2) 厂内暂存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地和一般固废暂存地分别为 4.8m² 和 1m²，能满足建设项目固废暂存的需求。危废收集的同时应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同时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建设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4、总量控制分析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7。

表 27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项目产生量	搬迁项目处理削减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60	0	1160	1160 ^[1]	1160 ^[2]
	COD	0.464	0.093	0.371	0.371 ^[1]	0.058 ^[2]
	SS	0.29	0.081	0.209	0.209 ^[1]	0.0116 ^[2]
	氨氮	0.0348	0	0.0348	0.0348 ^[1]	0.0058 ^[2]
	总磷	0.00464	0	0.00464	0.00464 ^[1]	0.00058 ^[2]
固废	生活垃圾	7.25	7.25	0	0	0
	一般固废	2.3	2.3	0	0	0
	危险固废	4	4	0	0	0

注: [1]接管量,即本项目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最终外排量,即参考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计算的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搬迁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 1160t/a、COD0.371 t/a、SS0.209 t/a、NH₃-N 0.0348t/a、总磷 0.00464 t/a,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160 t/a、COD 0.058t/a、SS 0.0116 t/a、NH₃-N 0.0058 t/a、总磷 0.00058t/a。废水依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固废排放量为零。

5、搬迁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搬迁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表 28。

表 28 搬迁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厂界达标	10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堆场 1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润滑油等	危险固废堆场 4.8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
绿化		依托现有			-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依托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搬迁项目无废气产生。</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 1160t/a、COD0.371 t/a、SS0.209 t/a、NH₃-N 0.0348t/a、总磷 0.00464 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160 t/a、COD 0.058 t/a、SS 0.0116 t/a、NH₃-N 0.0058 t/a、总磷 0.00058t/a。废水依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p> <p>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搬迁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 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 A标准
电离辐 射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卖处置	有效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委托处置	
	生产过程	废电火花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润滑油 等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成品包装	废包装纸		
	生产过程	废砂纸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搬迁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锯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机等，噪声级别为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金宁工装有限责任公司原位于兴建路9号，未履行环评手续，年产机械零部件18万件，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原因，本次拟投资70万元，整体搬迁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8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1个厂房面积2040m²，建成后具有年产机械零配件18万件的生产能力。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搬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搬迁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8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综上，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性

搬迁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58号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对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开发区“一工业项目为主、吸收外资为主、出口为主和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的发展定位，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的要求。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

5、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 废水

搬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锯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机床等设备，声源强度在 80-90dB(A)之间。建设单位将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纸、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润滑油等、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润滑油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砂纸、废包装纸、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委托通过环卫清运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总量平衡方案：

搬迁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1160t/a、COD0.371 t/a、SS0.209 t/a、NH₃-N 0.0348t/a、总磷0.00464 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1160 t/a、COD 0.058 t/a、SS 0.0116 t/a、NH₃-N 0.0058 t/a、总磷0.00058t/a。废水依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兴武沟。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有效实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议

- ① 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 ② 做好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③ 维护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审批意见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